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9—040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7.5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7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2)。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861,80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5.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878,389.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698,700股(2019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12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7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6,563,400股的25%(即6,640,850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19-032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

2019年8月28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并于2019年9月2日通过公司公司内部系统和公示栏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19年9月2日至 2019年9月11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系统和公示栏

(4)反馈方式:以电话反馈或当面反映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的凭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19-053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191,193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313,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1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晖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辛浩鹰、宋华国、李祥君、傅平、肖菲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裴玉堂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茹建敏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104,500	99.8952	208,800	0.10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500	2.1097	208,800	97.89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诗静、刘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暨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史万福	是	2,907.00	2019年9月9日	2020年7月21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71%	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于2019年9月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9,070,000股流通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9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7月21日。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红菊女士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马红菊	是	2,503.00	2017年8月18日	2019年9月1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0%
马红菊	是	1,081.00	2018年6月19日	2019年9月1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0%
马红菊	是	64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9月1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4%
合计		4,224.00				57.04%

注:上表中股份初始质押及补充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8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及2018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816,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2%,质押股份总数为57,0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2.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047,4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8%,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万福、马红菊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863,8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0%,合计质押股份总数为57,070,000股,占其夫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2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20210 债券简称:02三峡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2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19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2002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20日支付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02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3.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02三峡债”,代码120201

4. 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

5. 债券期限:20年,自200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0日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计经调[2002]939号文核准发行额度,并以计经调[2002]1654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8.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4.76%,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 付息日:每年的9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 付息期:自付息日起20个工作日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9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为AAA级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76%。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19日。截至上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2019年9月20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付息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机构;(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联系人:姚文婷

联系电话:010-58688957

邮编编码:100038

2.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小东、林鹭翔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邮政编码:100026

3. 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郜文迪、贾艳

联系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212

邮政编码:100030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六、备注

经国务院同意,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2009年9月27日,“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国资委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17年12月28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和平、贺静颖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永悦”)以及张和平先生、贺静颖女士(以下简称“减持计划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主体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六个月内(即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20年3月1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89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3.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

上述减持计划主体西藏永悦、张和平先生、贺静颖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本次减持计划范围内将合计持有不低于3,400,000股公司股票转让给公司互联网业务核心负责人王亚朋先生、孙凤良先生和王海营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875,000	6.68%
2	张和平	5,206,250	2.34%
3	贺静颖	5,206,250	2.34%
合计		25,287,500	11.3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对团队核心成员的激励及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99%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0年3月12日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

(1)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互联网业务核心负责人王亚朋先生、孙凤良先生及王海营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和平先生、贺静颖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3,400,000股,具体交易时间、交易数量及交易价格以届时实际成交情况为准;

(2)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减持期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吉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股份,具体减持计划为:

A、减持数量及时间:自本公司所持厦门吉宏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厦门吉宏股份总数(需减去本公司股东龚红鹰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的50%;自本公司所持厦门吉宏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厦门吉宏股份总数(需减去本公司股东龚红鹰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的100%。

B、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门吉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C、减持方式:实施减持计划时,本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张和平先生、贺静颖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A、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数的25%。自本人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厦门吉宏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B、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和平先生、贺静颖女士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大宗交易受让方王亚朋先生、孙凤良先生及王海营先生就拟受让上述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同意自本次大宗交易受让西藏永悦、张和平先生或贺静颖女士公司股票后至2020年8月31日前,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或者委托第三方管理上述股票,在此期间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同意在上述期间内不进行减持。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西藏永悦、张和平先生、贺静颖女士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西藏永悦、张和平先生、贺静颖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股份减持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和平先生和贺静颖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10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41,099,999股	2017年8月22日	2019年9月2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0年8月2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9%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2,000,000股	2018年2月8日	2019年9月2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0年8月2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9%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5,500,000股	2018年6月19日	2019年9月2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0年8月2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9%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2,000,000股	2018年6月28日	2019年9月2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0年8月2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9%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000,000股	2018年8月3日	2019年9月2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0年8月2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4%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2,500,000股	2018年8月7日	2019年9月2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0年8月2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6%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4,930,000股	2018年8月22日	2019年9月2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0年8月2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33,800,000股	2017年8月8日	2019年9月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0年8月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5%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422,000股	2018年2月13日	2019年9月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0年8月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6%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4,200,000股	2018年6月19日	2019年9月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0年8月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0%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2,450,000股	2018年7月6日	2019年9月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0年8月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5%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750,000股	2018年8月7日	2019年9月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0年8月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5%	融资担保
合计	—	111,651,999股	—	—	—	—	16.01%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97,275,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56,082,9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4.09%,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46.49%。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10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姜勇先生函告,获悉姜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6,292,000股	2018年6月28日	2019年9月26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9月10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45%	融资担保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000,000股	2018年9月7日	2019年9月26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9月10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64%	融资担保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800,000股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9月26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9月10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5%	融资担保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2,940,000股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9月26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9月10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8%	融资担保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6,291,999股	2018年6月28日	2019年10月3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9月10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45%	融资担保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000,000股	2018年9月7日	2019年10月3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9月10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64%	融资担保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600,000股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10月3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9月10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38%	融资担保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2,520,000股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3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9月10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2%	融资担保
合计	—	42,443,999股	—	—		—	27.21%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5,9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7,284,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8.78%,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7.6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1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9年9月12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0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5:00—2019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